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0307179501Z

委托单位: 河北佳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佳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4.03.18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787888

检测公司: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张少勇、李永森、周锋

分析人员: 张泽轩、巴晓芳

编制人: 李永森

日期: 2024.03.18

审核人: 马山金

日期: 2024.03.18

批准人: 李林强

日期: 2024.03.18

一、概况

受河北佳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河北佳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2024 年 03 月 08 日组织本公司人员对河北佳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兴业路 60 号）进行了采样，分析日期 2024 年 03 月 07 日-2024 年 03 月 18 日。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描述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净化前+净化后)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气袋 完好无损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气袋 完好无损
3	无组织废气	车间口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气袋 完好无损
4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氮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玻璃瓶水样、聚乙烯 瓶水样 完好无损 (浅黄、浑浊液体)
5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每 天昼夜各 1 次	——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0.07 mg/m ³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RY-B-084) (3012H、RY-B-085)	——

——本页以下空白——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RY-A-007)	0.07 mg/m ³

3.3 废水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3

废水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RY-B-029)	——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RY-A-020)	0.5mg/L
4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RY-A-011)	4mg/L
5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25mg/L
6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5mg/L

3.4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4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Y-B-089)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DB13/2322-2016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废气排气筒 DA001（净化前） 2024.03.07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³/h	3790	3692	3756	379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08	7.13	7.66	8.08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6	0.029	0.031	——	——
废气排气筒 DA001（净化后） 2024.03.07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³/h	4501	4365	4420	4501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31	3.05	3.19	3.31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4	0.015	——	——
	去除效率	%	51.6	50.0	51.7	50.0（最 小值）	——	——
废气排气筒 DA001（净化前） 2024.03.08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³/h	3712	3900	3828	390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6.96	8.80	7.39	8.8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4	0.028	0.034	——	——
废气排气筒 DA001（净化后） 2024.03.08 （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³/h	4459	4615	4560	461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3.03	3.84	3.13	3.84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8	0.014	0.018	——	——
	去除效率	%	46.2	47.1	50.0	46.2（最 小值）	——	——
备注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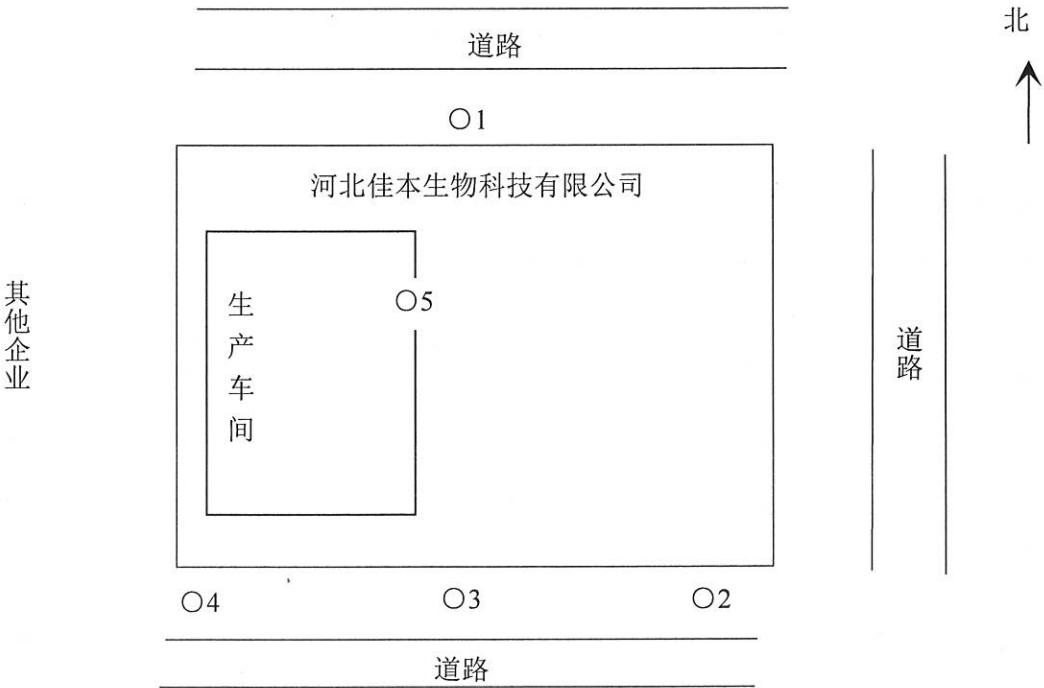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1)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3.07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1	mg/m ³	0.58	0.79	0.64	0.56	1.49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1.17	1.07	1.49	1.39			
		下风向○3	mg/m ³	1.22	1.01	1.28	1.12			
		下风向○4	mg/m ³	0.91	1.09	1.20	1.12			
		车间口○5	mg/m ³	2.22	1.86	2.29	2.01	2.29	GB37822-2019 ≤6	达标
2024.03.08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1	mg/m ³	0.76	0.69	0.54	0.73	1.5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1.19	1.14	1.09	1.25			
		下风向○3	mg/m ³	1.51	1.36	1.18	1.34			
		下风向○4	mg/m ³	1.13	1.04	1.25	1.37			
		车间口○5	mg/m ³	1.93	2.01	2.15	1.78	2.15	GB37822-2019 ≤6	达标
备注	——									

附图 1：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2024.03.07）：天气情况：晴 102.11kPa 北风 7.5°±4° 风速 1.8m/s

注（2024.03.08）：天气情况：晴 102.10kPa 北风 8.0°±5° 风速 1.9m/s

○：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4.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 2024.03.07 第一次	废水总排口 2024.03.07 第二次	废水总排口 2024.03.07 第三次	废水总排口 2024.03.07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沧 州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进水指标	评价
pH	无量纲	7.7	7.7	7.5	7.6	7.5~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62	150	147	146	151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mg/L	61.4	57.4	55.8	55.2	57.4	≤125	达标
悬浮物(SS)	mg/L	42	49	43	38	43	≤18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9.60	9.87	9.49	9.61	9.64	≤30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17.4	18.4	18.1	17.8	17.9	≤41	达标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总排口 2024.03.08 第一次	废水总排口 2024.03.08 第二次	废水总排口 2024.03.08 第三次	废水总排口 2024.03.08 第四次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沧 州经济开发区污水 处理厂进水指标	评价
pH	无量纲	7.6	7.6	7.7	7.4	7.4~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37	143	131	150	140	≤3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BOD ₅)	mg/L	52.5	54.2	49.8	57.2	53.4	≤125	达标
悬浮物(SS)	mg/L	48	44	41	49	46	≤18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9.43	9.78	9.87	9.98	9.76	≤30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17.8	17.3	17.1	18.3	17.6	≤41	达标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4.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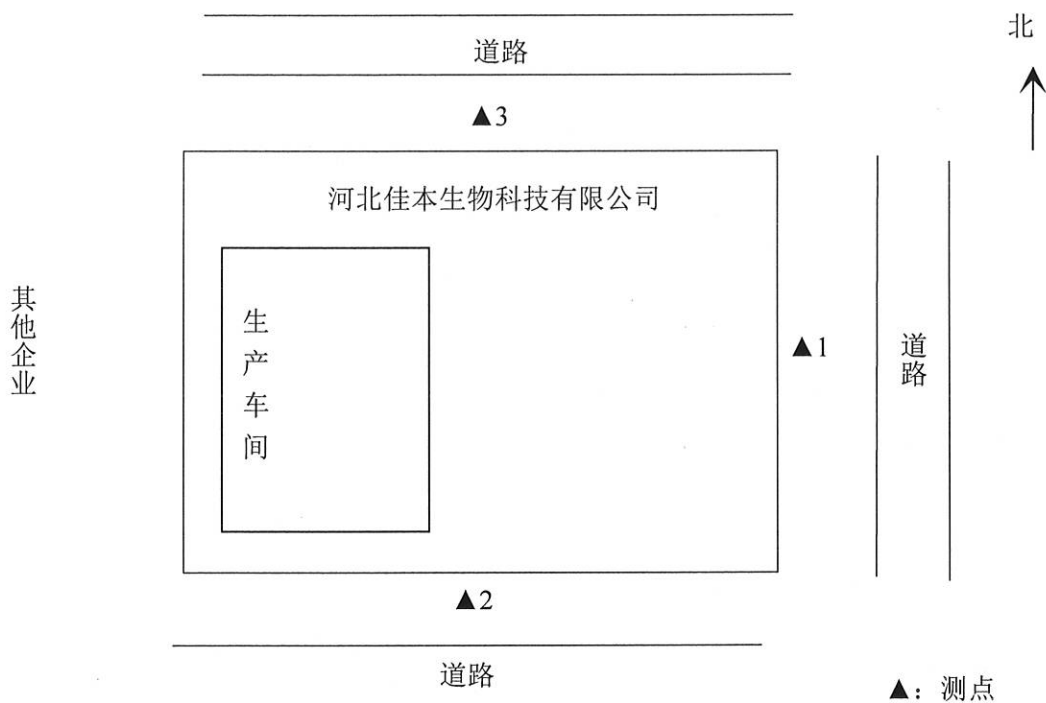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见附图 2)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结果值		
2024.03.07	昼间	东厂界▲1	57.2	——	57	60	达标
		南厂界▲2	58.1	——	58	60	达标
		北厂界▲3	57.4	——	57	6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7.1	——	47	50	达标
		南厂界▲2	46.4	——	46	50	达标
		北厂界▲3	46.8	——	47	50	达标
2024.03.08	昼间	东厂界▲1	57.5	——	58	60	达标
		南厂界▲2	57.1	——	57	60	达标
		北厂界▲3	56.9	——	57	6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6.8	——	47	50	达标
		南厂界▲2	48.2	——	48	50	达标
		北厂界▲3	45.5	——	46	50	达标
备注：	1、测点▲1、▲2、▲3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2、声源：设备。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2：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2024.03.07）：天气状况：昼间：晴；夜间：晴 最大风速：昼间：2.3m/s；夜间：2.1m/s

注（2024.03.08）：天气状况：昼间：晴；夜间：晴 最大风速：昼间：2.5m/s；夜间：2.3m/s

五、质量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符合质控要求。
-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